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4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811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并于2019年1月31日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22日披露《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015、2019-020、2019-028、2019-035、2019-04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1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

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